附件4：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岩土锚固工程专业委员会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岩土锚固工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的非法人专业分支机构，在协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专委会的宗旨是：遵循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紧密结合工程实际，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搭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间交流合作平台，紧密结合工程实际，不断促进我国岩土锚固工程技术的发展，为会员企业服务，为工程建设行业服务。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三条 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领导下，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组织编制有关岩土锚固工程施工的标准、规程、规范及推广应用，并提出政策建议。

第四条加强工程建设企业间的联系与融合，总结、交流施工经验，推广岩土锚固先进技术，开展学术讨论，促进国内外技术交流。

第五条 推动科技创新，鼓励行业有关专家、学者，研究开发岩土锚固新技术、新产品，提高我国岩土锚固技术水平。推广先进实用的岩土施工经验及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在行业内的广泛应用。

第六条受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委托，组织技术咨询与技术培训，参与科技成果的评审与鉴定，协调重大岩土锚固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第七条 积极为企业和社会提供专业咨询服务，组织开展产品展览、研讨交流、专业培训等服务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专委会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理事长负责制。理事会设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及理事若干。理事长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领导兼任，副理事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

第九条理事会的职责

（一）制定和修改专委会管理办法；

（二）推选和罢免专委会理事；

（三）推选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常务理事；

（四）领导秘书处和专家委员会开展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秘书处的工作报告；

（六）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

（七）讨论和决定理事会重大事宜。

（八）奖励对岩土锚固技术的发展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十条专委会理事会议1-2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一条理事会任期5年。

第十二条 专委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执行职责。

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一般情况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常务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方能有效。

第十四条秘书处负责理事会的日常工作，秘书长、副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

第十五条秘书处的职责

（一）执行理事会的决议；

（二）筹备召开理事会会议；

（三）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四）制定秘书处的工作计划；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专家委员会

第十六条专委会专家委员会由工程建设行业从事岩土锚固工程施工、管理、技术研究、设备研发、大专院校及科研机构等领域专家组成，主要来自会员企业、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及有关单位的推荐，经专委会秘书处初审后，报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专家采取聘任制，每届任期5年。

第十七条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8名，委员若干，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通过。

专家委员会在专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专家委员会下设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专家分为若干个专业小组，为相关业务活动提供专业咨询。

第五章 会员管理

第十八条专委会的会员实行理事会制度。申请加入岩土锚固工程专业委员会的企业，须是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会员单位，遵守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章程》并按照规定缴纳会费。经协会推荐成为专委会理事。

第十九条专委会理事享有以下权利：

（一）专委会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专委会的决议事项有表决权；

（二）参加专委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三）优先享受专委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四）对专委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二十条专委会理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专委会管理办法，执行专委会决议；

（二）积极承担专委会委托的工作；

（三）关心专委会工作，积极向专委会反映情况，提供专委会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资料和信息；

（四）按协会规定交纳会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专委会是非盈利机构，其经费来源是：

（一）会员交纳的会费；

（二）会员或其他单位的赞助；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第二十二条 专委会按照民政部及协会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二十三条 专委会的财务和资产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专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遵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专委会因工作需要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变更或注销的，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岩土锚固工程专业委员会。